

2007年12月5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陳婉嫻議員  
就“推動社會企業”  
提出的議案

**經馮檢基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社會企業以追求社會目標及經濟目標為使命，而社會目標可包括環境保護、文化教育、促進就業等不同範疇，此外，雖然失業率已逐步回落，但基層勞工依然面對工資低、工時長甚至就業難的困境；為紓解基層勞工的苦況，縮窄貧富懸殊，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以下政策，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作為促進及改善就業的政策之一：

- (一) 設立高層次的跨決策局專責小組，以制訂發展社會企業的整體策略；
- (二) 訂定社會企業的法規，以釐清社會企業的定義，同時鼓勵社會企業根據其營運模式聘用一定比例的失業及殘疾人士；
- (三) 提高商界對社會企業的認識，鼓勵商界運用其專業知識，參與社會企業的發展，同時加深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以消除他們對社會企業會造成不公平競爭的誤解；
- (四) 在貧窮情況較嚴重的地區(例如深水埗及天水圍等)引入更多社會企業，以增加這些地區的就業機會；
- (五) 為社會企業提供各類融資渠道，包括設立公營或私營的種子基金及鼓勵金融機構提供低息信貸等；
- (六) 為社會企業提供信貸保證及設立市場推廣基金、培訓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等，形式可參考政府為中小企業推行的各項資助計劃；
- (七) 為新成立的社會企業提供利得稅免稅年期，並給予優惠的利得稅稅率，並向聘用一定比例的失業及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提供額外的稅務優惠；
- (八) 設立社會企業營運支援中心，以提供開業、營運及市場訊息等免費營商資訊、諮詢及支援服務；
- (九) 政府及私人機構為社會企業提供免租／優惠租金的店舖、物業和場地；及

- (十) 降低社會企業的投標門檻，並預留若干百分比的政府貨品和服務採購額予社會企業，為社會企業提供發展空間；及
- (十一) 促進跨界別合作，發展多方面均能參與的平台，並促進夥伴關係的建立，讓各界能在互補所需，互惠互利的環境下，擴展社會企業的合作空間；
- (十二) 透過學校及社區上的宣傳和教育，確立社會企業的價值和提升大眾的認知；
- (十三) 消除有礙社會企業發展的行政及政策障礙，為社會企業締造有利成長的環境；及
- (十四) 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鼓勵及廣泛接納有心有力的商界人才參與，使社會企業能具備專業知識和市場觸覺等管理元素。”